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建又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又於預納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刑事案件之第一審（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9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5號）及本院卷之卷宗影本（應適當遮隱除邱建又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）或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，且就所取得之證卷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人即被告邱建又（下稱被告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案件審理中，經被告以民國113年12月5日「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」（本院於113年12月6日收狀，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19號卷第3至4頁），聲請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刑事案件之第一審及本院卷之卷宗影本，並表明得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之旨，本院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准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刑事案件之第一審（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9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5號）及本院卷之卷宗影本或得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應適當遮隱除被告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，及限制被告就所取得之證卷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至有關如何繳納費用部分，核屬司法行政應行辦理事項，自將由負責該項業務

01 之相關人員依法辦理之，附此說明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05 法官 劉麗瑛

06 法官 李雅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宜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